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7花蓮縣豐濱鄉光豐路三二號
承辦人：陳佳姿
電話：03-8791350
電子信箱：fb0135@nt.feng-bi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豐鄉原民字第11500074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清冊 (376555800A_1150007439_ATTACH1.ods)

主旨：檢送本鄉115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初審結果公告及清冊1份，會請貴所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原住民地區各鄉鎮市區公所、本鄉各村辦公處
副本：花蓮縣政府、本所原住民行政課



原行課 收文:115/06/05



1150007637 有附件